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独立董事朱培立述职报告

作为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 2011 年度工作中忠实履行职责，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我在 2011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 出席会议情况

我出席了公司召开的全部 16 次董事会会议，其中 5 次现场会议，11 次以通讯方式参加，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我有 2 次因出差未能现场参加。作为独立董事，我在召开会议前主动了解情况并获取作出决策前所需要的资料，详细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为会议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会议上，我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所有议案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我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报告期内，本人没有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二、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1 年度中我时刻关注公司动态与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听取公司有关部门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运作、资金往来等日常经营情况的汇报，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共同探讨公司的发展目标。凡是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均事先对事项进行详细的了解，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进行认真审核，并出具书面的独立意见。现将我在 2011 年发表的独立意见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1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我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资产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及《资产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我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利益，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故我认为该关联交易客观、公允、合理，符合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二) 2011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我对公司本次与湘潭市金鑫矿业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的议案中涉及的对外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为湘潭市金鑫矿业有限公司向湘乡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金石信用社贷款人民币壹仟万元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支持湘潭市金鑫矿业有限公司进行技术改造、新矿点开拓等,保证公司获取其稳定的锰粉供应,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需要。鉴于湘潭市金鑫矿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长期供应商,其具有相应的偿债能力,财务风险处于本公司可控制范围内,本次担保行为相关法律法规。因此同意公司为湘潭市金鑫矿业有限公司向湘乡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金石信用社贷款人民币壹仟万元提供担保。

(三) 2011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0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等十一项议案。独立董事会前已收到有关议案,并提前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与公司对口部门负责人进行了沟通,现场会议上,我逐一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题,对所有议案充分讨论,并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公司2010年财务报告、公司《2010年内部控制制度自我评价报告》等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我认为公司不存在侵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2011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资产交割协议》,我作为独立董事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并事先取得公司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说明后,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程序,关联交易方案符合公司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且在董事会审议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故独立董事认为该关联交易客观、公允、合理,符合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五) 2011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我根据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对公司2011年上半年对外担保情况和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报告期内,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为湘潭市金鑫矿业有限公司向湘乡市农村信用社贷款人民币壹仟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经核查,我认为此次担保严格执行了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

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进行了信息披露，不存在损害广大投资者利益的行为。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况。

三、在公司进行现场办公调查的情况

2011年，我在公司现场调查累计工作14天，分别了解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并通过通讯方式和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能够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

四、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履职工作情况

2011年度，本人继续在提名委员会中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因公司董监高未发生变更未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参加审计委员会6次，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各阶段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了解掌握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进展情况，仔细审阅了包括财务报表在内的相关资料并进行有效沟通，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五、培训和学习情况

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我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的健康发展。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及时、准确、完整，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勤勉履行职责，维护中小股东利益。报告期内，我们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并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同时，对公司管理和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执行等进行了调查和监督，深

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进度等事项。我们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检查，充分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2011年，在我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过程中，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大力的配合和支持，我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新的年里，我将继续严谨、认真地依法依规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进一步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之间的沟通、交流与合作，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的联系方式：13907323295

独立董事：朱培立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日